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林吳大軍王義棟馬衛國李忠武羅玉成

張景凡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 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其他 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 事会制定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取决于设 置的转股价格)。
 -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债券。

- (四)标的股份: 鞍钢股份约2.17亿股H股(根据鞍钢股份一般性授权的20%的H股股本计算)。
- (五)转股价格:根据定价日当天的收盘价或定价日近期平均价格加一定溢价决定,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境外可转换债券市场环境决定。

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

- (六)债券期限:5年期附3年回售。
- (七) 票面利率: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环境决定。
- (八)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根据美国证券条例Regulation S的条款,面向除在美国境内注册以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发行。
 - (九)债券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予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后的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关于股东大会授予 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

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果公司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 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 发行及转股有关事宜。

议案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基于中国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若要生产某些钢材品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应拥有中国国籍。因郭兆文先生不符合该条件,因此不能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郭兆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郭兆文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没有任何意见分歧。

本决议经批准后从即日起生效。本决议生效后,郭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中国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 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郭兆文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

议案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即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公司秘书需要具有联交所认可的相关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并已获得联交所的豁免,豁免期从委任张景凡先生为联席董事会秘书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三年。因郭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过联交所审核批准,在剩余的豁免期内(即自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可由陈淳女士协助张景凡先生完成相关工作。

为此,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 (即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

本决议经批准后从即日起生效。

陈淳女士简历:

陈淳女士,1988年2月出生,现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陈女士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陈女士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陈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女士曾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业务发展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国新加坡商会江苏分会执行秘书等职

务。陈女士目前在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书职务。

陈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陈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陈淳女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为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其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天宝")是本公司的客户,主要购买本公司无缝石油管产品。该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拖欠公司货款,虽然公司通过法律诉讼等各种途径对其欠款进行追索,但因中油天宝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同时与其有连带责任的四家公司亦无偿债能力,公司对中油天宝享有的债权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目前,中油天宝拖欠本公司货款约人民币 6,582 万元预计无法偿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董事会现批准公司将

该公司欠款约人民币 6,58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约人民币 6,582 万元。

本次批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6,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节能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林先生、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 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 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 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 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 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 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

基于中国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 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郭兆文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

二、关于聘任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陈淳女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为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其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 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 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 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 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 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吴大军

马卫国

罗玉成

2017年10月20日